

花蓮縣政府

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

申請人(單位)基本資料 【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審核】		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人 (單位)		聯絡人 (職稱)	
通訊地址		聯絡 電話	_____ _____
申請原因	環境綠美化用 ※造林補植所需者請勿申請		
綠美化栽植 地點(擇一選)	☐ 地號 (個人) 鄉 (鎮) 段 地號		簡單示意圖 (標明長寬、配置苗木種類、相關建築物)
	※ 請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土地所有權應與申請人相符。 ※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 ☐ 其他地點(社區、學校) ※請出具公函		
注意事項 (請詳閱) 一、申請程序：詳填本申請單，以親送、郵寄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聯絡電話 03-8227171#505、506）或經由鄉鎮市公所轉送申請。 二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，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數量以 <u>100</u> 株為限，一般民眾數量以 <u>20</u> 株為限，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本府受理申請後，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量核配，不另行通知，受理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，凡有逾期或本府苗木種類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。 三、申請人收取核配公文後，請於期限內先與本府南埔苗圃（03-8423992）連絡並自行攜帶環保容器提領。 四、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者輔導(抽測)綠美化成果，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申請人同意花蓮縣政府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。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請依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辦理。			

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申請單內容簽章處：_____

收文條碼